

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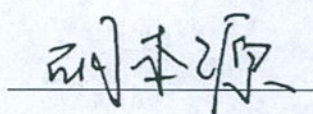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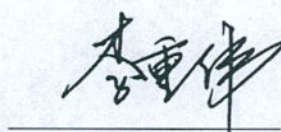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
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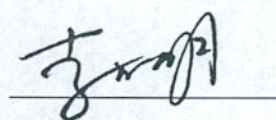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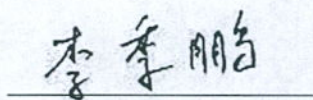
胡本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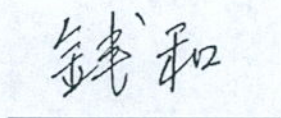
李重伟



李大明



李季鹏



钱 和

2020 年 11 月 4 日